



# 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 經驗分享

## 林耀國

荒野保護協會 榮譽理事長

環境部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 委員

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 評鑑委員 ( 2015~迄今 )

評鑑 是~

政府委託環教領域專家學者  
免費提供給環教機構或設施場所  
全面、專業的**環教體檢**

受評單位的對手只有自己  
藉此檢視**自我體質及成長動能**

# 初審與現地評鑑提醒及建議事項

初審：（線上）

- 須由環教人員(登錄至國環院系統)進行20分鐘簡報。
- 建議簡報能逐項依據評鑑指標真實呈現，並留意時間的掌控。除了呈現認證審查核定的各項資料，請盡量著重在近年執行的創新作為、成果及所發揮的影響力。
- 綜合討論時，請盡量針對委員的提問補充說明，相同或類似提問可一併回覆，倘若時間不足，建議事項可以省略回應，以節省時間。

現地評鑑：

- 亦須由環教人員(登錄至國環院系統)進行20分鐘簡報，簡報內容著重在回應初審會議的委員意見及評鑑指標進階項目的亮點呈現。
- 實地勘察的演示因受限於時間，建議先整體概要說明操作的環教方案(教案)、教學路線及停留點，再擇其中核心單元實際操作演示即可。
- 書面佐證資料依評鑑指標項目分類放置，以利委員翻閱，同時最好能指派各項目專責人員於資料旁接受委員的訪談。
- 可適度的邀請環教志工、外部協力夥伴列席，以備委員對如何運用環境教育夥伴關係之提問，協助說明。

## 一、環境教育人力配置 ( 20% )

- 須有明確的環教推動組織架構、分工項目與人員配置（職稱、資歷、專長），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且均有留下會議紀錄。
- 建議配合場所屬性，環境教育人員需具備相同專業領域專長。同時訂定合宜的考核機制，以確保良好的環教品質。
- 全職環教人員參與之增能課程，建議能針對專業需求進行規劃，並須及早建立經驗傳承機制。
- 除了專職人員的增能外，建議規劃志工的增能課程，積極鼓勵志工參加，以提升服務品質。同時積極協助環教人員（行政規劃者、環教教師、環教志工）取得環教專業人員認證資格，充實場所的環教專業人力。
- 環教工作會議能針對學員學習成效及回饋意見進行統計、分析，以做為教學檢討及課程方案精進之參考。
- 建議每年定期檢討人力組織，並能有具體改善作為或措施之紀錄。
- 可多與在地社區、學校、NGO、機關（構）長期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共享環教資源。

## 二、環境教育課程 ( 40% )

- 教學方案能提供整體流程說明及教學路線圖，並在路線上標示進行的課程單元名稱。
- 教學法及評量方式可更多元化，並符合不同年齡、對象的能力及需求。
- 課程方案的設計與執行皆能扣緊環境教育的內涵，及強化環境倫理與行動的目標，並持續滾動修正。
- 環教課程能適切地融入當前重要環境政策及議題（如氣候變遷、淨零排放、生態保育等），並能落實於行動中。
- 教學方案應納入環境風險評估，並研擬行動策略，以確保學員在教學課程中的人身安全。
- 核定課程與非核定課程的執行率與成效比較分析及精進等歷程展現。

### 三、經營管理 ( 40% )

- 宜有具體可行之短、中、長程目標，並有相對應的財務規劃以利永續經營。
- 除了滿意度調查外，宜針對環境教育目標進行學習成效分析，依據學員學習成效及回饋意見，進行檢討或調整課程方案。
- 定期召開環境教育檢討會議，針對環境資源、人力組織、課程方案、中長程目標完成度及服務品質等進行檢討，且能有具體改善作為及紀錄留存和進行滾動調整。宜有歷年執行成果的比較分析，俾利後續檢討精進。
- 營運方式宜考量使用者付費，將財務永續列入營運規劃。
- 基於公共安全，相關安全設備的定期維護檢查宜加強落實。

## 四、行政配合加分項目（15%）

- 積極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對於執行率不佳之核定課程宜有檢討說明。
- 負責人、環教人員如有異動及修改、增減核定課程均應送國環院更新、核備。
- 積極配合並參與環境部所推動的環保政策或活動，例如淨零綠生活，並提供佐證資料。
- 鼓勵場所人員取得國環院淨零綠生活種子講師資格。並在場所中落實淨零綠生活之行動（如供餐使用循環容器、奉茶行動、綠點推動等）。
- 落實CEDAW性別平等、保護消費者權利、友善設施優化等項目。

環境教育 是  
環境保護的最後一道防線

國民的環境素養 是  
進步國家的最佳體現